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叶林春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400股，回购价格为8.01元/股。

翟晓光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翟晓光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年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